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河南教育公報

公民教育研究

第二年第二十三期

教育廳發行

本期目錄

本廳公文

委任令第二八五號(調委高視田爲西華縣視學由)

委任令第二八五號(調委杜嵩峯爲太康縣視學由)

批第三九九號(洛陽私立明德中校呈請立案仰候省視學查復核辦由)

教育論文彙錄

公民訓練之涵義及其演進

李聲堂

公民教育之目標與方法

劉可依

美國小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公民教育之實際

何雨農

法蘭西之公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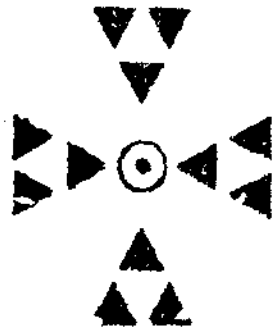
夏承楓

法蘭西公民道德教育之教科書

柏架爾

附錄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本廳公文

委任令第二八五號 十二月一日

令太康縣縣視學高硯田

調委高硯田爲西華縣視學此令

委任令第二八五號 十二月一日

令西華縣縣視學杜嵩峯

調委杜嵩峯爲太康縣視學此令

批第三九九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原具呈洛陽私立明德中學校校長申崧生

呈一件附等件呈開辦情形並表冊請立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所籌底款並未指明來源是否確實且爲數亦少能否辦理仰候省視學查復後再行核辦原件發還此批

本廳公文

本 廳 公 文

教育論文彙錄

公民訓練之涵義及其演進

李聲堂

(一) 總論

世界一切教育理論及實施，均隨時代之變遷，羣體之差別，而異其狀態。公民訓練為普通教育之主體，且為人造之一種工具，用以製造適應一時之環境而謀人羣之福利。故其所含時代之色彩，及羣體之特性，尤為顯明。古今時代屢變其勢；羣體屢易其制，而公民訓練亦順風轉舵，代代不同。試一披東西洋教育史，其中公民教育，莫不隨地隨時，變化方針如影隨形，無或爽者。

(二) 公民訓練之涵義

公民訓練之名辭，近數十年來始大顯。然公民訓練之實施，自有人類之始，即已存在。正如人當幼稚時代，雖已降生而尚未得名號，然不可因缺少名號，即否認其存在；公民教育亦然。各時代之人民不同，其公共訓練亦異；然其最後之目的則大致相同。

此種目的相同之公共訓練，概可稱之爲公民訓練。但此所謂公民乃廣義的，非僅限於共和政體下之公民。凡立憲政體下之國民，專制政體下之臣民，以及部落時代之衆民，野蠻時代之族民，均包括在內。蓋無論原始人類或文明人類，既降生宇宙間，卽有三種關係：卽（一）人與天之關係，（二）人與自然界之關係，（三）人與人之關係。野蠻人類與前二種之關係最多，人智演進始及於第三種關係。然無論如何，既有關係，便生交涉。其間對待之道，交涉之法，個體對於羣體之義務，羣體對於個體之權利，於是日見增加。爲謀公衆治安全體幸福起見，不得不定出種種道德的意念，及共守的習慣，而使人人認明自己生活之意義，及其對於所在居境中所負有之利害關係及權利義務；俾使個體在自己居境活動中爲有益無害之一分子。此種養成個人團體的道德習慣之進程，卽爲公民訓練。

（二）公民訓練之分期

廣義的公民及公民訓練，定義既如上述。可知公民教育爲人類最早之教育。故自有歷史以來，公民訓練，卽已斑斑可考。蓋人羣隨文明之進步而異其組織；由家族而部

落，而社會，而國家其間轉移之點，在乎權威之所托。大抵原始人類，天權或神權，最有勢力；親權族權，相繼而生。後又一變而為王權帝權，由帝權而教權；由教權而國權，而民權。時至今日，是種權威之所在點，漸有調和之趨勢。公民教育之功用，在認定此種權威之所在，定出種種道德及習慣之標準，使人人遵守，並發展各人應付團體生活之知能，而為人羣福利之所賴。故訓練公民之方法，即按此權威之轉移而異其形勢。今欲比較古今各代公民訓練，非從此種轉移點出發而詳加觀察不可。今按此權威所在點，將古今公民訓練分為數期，即以此權名之，以便分別。然各期非割若鴻溝，各不相混，不過就其大體而言，便於比較耳。

(四)天權神權時代之公民訓練

此時之人民，大抵狃狃榛榛，與鹿豕同居，以原始人類及非洲極野蠻之民族為代表。其生活非常簡單，物質生活不外漁獵營穴；精神生活，不外崇拜山川禽獸。兒童稍長，即隨其父兄之後，模仿此種生活。父兄之耳提面命，亦不外使其子若弟如何助家人漁獵，如何禱天拜神，此種習慣，久而久之，即沿成本羣之一種社會共同道德。兒

童一入社會，即必需知之。此種由無意識變為有意識的共同道德之訓練，即為公民教育之濫觴。但嚴格言之，此中含有團體盲從社會迷信之弊，毫無目標及理性，故只可稱之為初民或「神民」訓練與現代真正公民訓練相隔天淵矣。

(五)親權族權時代之公民訓練

此時代之人民智識稍進，由漁獵進而為牧畜。婚姻之制大定，家族方興，以我國部落時代及非澳二洲之開明野蠻人為代表。此時人與天之關係漸少；人與人之關係漸多；如子女對於父母之責任，少者對於長者之禮節，以及個人對於團體之義務，粗有規定。兒童至成人時，必行成人典禮，灌以公民智識。行此禮時，必使兒童忍飢受寒，以強健其身體；身畫種種標記，而使其尊長承認其為成丁焉。我國古時有冠禮，亦即沿襲此意。蓋一行此禮，即屬成丁。凡成人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均施與及履行之，含有政治之意味。而此種訓練，有一定之場所及時期，故較前期之公民教育，更為顯明。但族人家長之命太嚴；兒童須絕對服從，毫無自由之餘地。為尊長父母者，對於子弟甚且有生殺之權。故是種教育，只可稱之謂「親·民·」或族民·之訓練。一言

公民，尙恐望塵莫及

(六) 王權帝權的時代之公民訓練

時代遞嬗，人民生活，日見複雜。智而強者，漸漸征服愚而弱者；社會遂有治者，及被治，貴族及平民等階級。行政首領之君主皇帝，有無上之威權。我國夏商周三代，西洋之希臘羅馬爲代表，中國三代時，雖有湯放桀武王伐紂之平民運動，周召共治之共和名稱，而政體終爲專制。君主或少數獨裁於上，不認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以「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爲信條。而民亦甘居於「子民」地位，以「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爲圭臬。故凡當時所以教民者皆所以利帝利王，人民之幸福毫不計及。其在西洋希臘羅馬亦然。雖有時行共和政治，時起時仆，終歸少數專制；名爲注重國家，實則帝王或少數治者借口自私而自保其權威。故司巴達注重軍國民訓練，初生小兒，必經國家之檢定，合格者始留之。七歲後卽成爲國家之子，入公共體育場，公共食堂及寢室，受種種非人道的訓練，以便爲帝王宣勞；將國民鑄成同一之資格，毫不許個人之自由。柏拉圖在其理想共和國中，分人民爲三大階級。主張國家教育，而教育之最

高目的，當只造就少數才智之哲人，使司國家大政。多數凡人，則僅當服從哲人而勤其職務。其所重者，不在個人之自由，而在國家之組織。人人既分業發展，不相踰越，而治者之位置，自可安如磐石。我國管子所主張士之子恒爲士，農之子恒爲農之制，亦不外此意。及羅馬時代，王權更盛，後雖繼之以共和政體，然其公衆教育之目的，亦不外造就供貴族驅使之順民。故兒童稍長，即須讀十二銅標，預習服從國法，服從親命。隨長者操作，或在宴會習禮，或在議會上及軍營中見習國務，及軍事上應有之智識。十八歲以上之男子，必從事公共生活，非至六十不能自由，免除國家上之責任。總上數古國之公民訓練，均不以人民爲本體，而求其最大之幸福；乃以人民爲強盛國家之工具或手段，俾帝王貴族，得以於萬斯年，永保祿位。故其理想之公民爲順民，爲忠君保國之民，斯種公民教育，可名之曰「子·民·」或「臣·民·」之訓練。

(七) 教權時代之公民訓練

此時期之人民，由崇拜萬物之迷信，漸趨崇拜天神；由多神信仰而漸歸一神信仰；由東洋之佛教，西洋之耶教，相繼而出，東西輝映。初起時反對帝王束縛個人之自由；

注重個性。故曰人人有佛性，人人可至天國，打破從前以人民為國家工具之思想。然地上國家主義之觀念雖其所反對。而超越地上之天國主義又形增長。卒以信仰專制，束縛人民之自由，釀成中世紀黑暗時代。蓋耶穌教自經羅馬政府定為國教後，教會勢力日漸膨脹，寢假干涉行政。政教遂有混一之象。國家行政首領，必受教皇之封而得其承認，於是以教條為法律，使人幼而習之，壯而從之；少有違犯，即處以死刑。至其一切教規儀式之訓練，無非使人民為教會主權者之奴隸而已。至武士教育興，個人之自由較為注重。然其人民仍為神及他人之奴隸。其訓練公民之格言曰：以我之精魂，獻諸上帝；生命獻諸君王；心情獻諸淑女。蓋當時教會欲以號召人民，故假上帝及教條為名，訓練人民使入彀中。直至路德改革宗教，此習始改。故此時之公民教育，只可稱之謂教·民·訓練而已。

(八)國民時代之公民訓練

此時代之人民政治思想，益為發達，十六世紀之末葉以及十九世紀之前半葉全屬之，蓋自路德改革宗教，一面自教會解放個人；一面國家與教會對抗，因宗教新舊互爭

，各與政權相結托，貴族與僧侶之勢力大張，而國家主義乘機而發。其後德國菲力德大帝倡國民教育，裴斯塔落齊主張教育當由國家興辦，一切階級之兒童，均當委托於國家之手，俾受國家訓練，以造成全國一致有德之民族。黑智爾倡國家有機說，謂為維持國家之主權；為軍事上或商業上均占世界優勝起見，必令國民帶有各所從屬的國家之性質。故當時一般之公民教育，即競競訓練此種國家主義下之國民。以後法國菲愛著以國家為重之教育，謂國家須立於國民及民族之見地上，以從事於教育。又謂國家盛衰興亡之所由起，全視國民有無指導行為之觀念，及協同公共之精神。此類學說鼓吹之影響，遂使西洋各國之教育，專注意訓練國民為國家之柱石，發達其國家觀念；提倡其愛國精神；極力反對一切個人的淺近的功利及私德，使為國家健全之分子。在世界未臻大同國界未泯之時，此種公民訓練，亦頗緊要且所注重者在個人所寄托之國家，較諸帝權王權時代之教育，專造就帝王奴隸之臣民者，勝一籌矣。然其弊在太重國家，輕視個體。以人民為國家之工具，動以國事犧牲個人。且各愛其國，仇視外人，養成狹小國界的觀念，及其未也，則成德日之軍國主義，人民只知有國，不知有世界。

且不知有自己，甘供自國軍閥之驅使，殘傷國際同胞，喪失自己之人格。歷來國際戰爭及此次歐洲大戰，皆由此起。故此種教育，可稱之謂國民訓練，距理想的公民訓練，為路尚遠。

(九)調和時代之公民訓練

自十九世紀之初葉以至現在，世界各國，政體漸此專制而改立憲；由君主而改民主，人民思想，漸由個人以推及社會；愛國熱忱，漸漸推及國際感情。故以前各種特殊權威，自此均已打破，不能再攔絡人民。於是在實際上及學說上，均有一種調和之趨勢。而公民教育，亦隨之傾向於此，綜其調和之方面，大約有三：即(1)個人與社會之調和，(2)國家與人民之調和，(3)國家與國際之調和。三者之中，尤以前二項聲調最高而早為顯明。倡其說者，首推德人凱善西台奈。氏極力反對斯巴達之軍民訓練，及當時德國之國民訓練，以其太重國家有輕人民個人之人格也。一方面又鑒於愛倫凱所提倡之絕對個性之人格教育，足以養成人民利己忘國之習，及主張公民教育，折中二者而調和之自此以還各國公民訓練均注重個人之能力，同時帶有國家的性質，及

社會的情感，使人民習於互助而協力於社會之德性，及能推察今日國家及世界趨勢，以善處其一身之能力。於是從前偏重之弊，漸有調和之傾向。昔者大革命後之法國，教育首重憲法之了解，及法律之明曉，以預備兒童為國家之良民。今亦大加改變，其公民訓練，不但注重法律，且注重社會道德，務使人民曉然於自己地位，如何對待家庭社會，俾成各方面完善之公民，非如從前但為服從國法之良善國民也。美國當獨立之始，人民非常自由；個性極端發達，後經南北戰爭，及與他國殖民地諸戰爭，其教育漸帶有國家的及社會的色彩。中間經數次變化，及杜威博士出，提倡其個人與調和之學說，公民訓練，乃實行折中，俾使國民個性與社會性平均發展。歐戰時美國人士樂於從軍，勇於公債，而同時又不樂國家之強制，純正出乎個人之自由；其平日調和的公民訓練之結果，於此可見一斑。

至國家與國際調和之公民訓練，歐戰而後，各國始大加鼓導。蓋各國鑒於此次戰爭，蔓延數年，波及全世界，國家損失極大；人民塗炭無算。推原禍始，皆由於以前軍國民主義及狹隘的國民訓練所致。故幡然改途，公民訓練中，始帶有國際之性質。新

德意志共和國憲法上，載明教育之方針，在融和德國國民性及國際的協和精神。一九一八年改造教育方針第六條言歷史教授，不得鼓吹一切排外的愛國心。蓋真正之教育，不惟爲自國計之教育，必兼爲人類全體計之教育也。美國自威爾遜提出國際聯盟之主張，教育的國際聯盟論，亦隨之出現。故現在各國雖未直接訓練人民，使知國際的道德及習慣。而互換教授，互派留學，及一切世界學術會，萬國教育會，國際少年會，世界語會……等，均間接的使公民眼光放大，與前此之國民訓練，迥然不同。試讀本年美國召集萬國教育會議之宣言書可以恍然矣。總上三種融合之點，可以代表現在各國之公民訓練。雖各國尚有未實行者，然其傾向終不外此。斯種公民訓練，雖不敢謂爲理想的，滿意的，然較之以前各代以人民爲各種威權之手段，訓練一種偏而不全的人民者，高出萬萬矣。故真可稱之謂公·民·訓練。至於理想的公民訓練，尙賴今後之發展及進步。

(十) 結論

綜合以上各時期之公民訓練分析比較之結果，得有以下數種概括的差別；

(1) 古代公民訓練以人民爲手段爲工具，現在公民訓練以人民爲目的爲本體。

(2) 古代公民訓練忽略個性及個人權利，

現代公民訓練以兒童人格及個人權利作基礎，

(3) 古代公民訓練爲偶然的無一定之方法及目的，

現代公民訓練用一定的方法達一定的目的。

(4) 古代訓練兒童使成盲從的被動的公民，

現代訓練兒童使成創造的自動的公民。

(5) 古代訓練兒童使成狹隘的偏於一方面的公民。

現代訓練兒童使成適應的合宜於多方面的公民。

以上五端爲古今公民訓練之主要差別，至其詳細區別，在各時期中之實際訓練進程，及學說理論中，可以尋出，茲不多贅。然吾人所最希望之理想的公民訓練爲何，亟當說明：卽力避古代訓練公民之缺點，極求現代訓練公民之優點。其目的在養成對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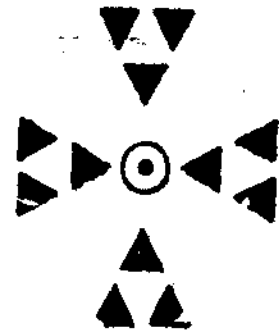
對人對國家，對社會以至於對世界，各方完善，毫無缺陷之自動的，創造的，有人格的公民。

一九三三，五，二五，於師大宿舍。

本文所用參考書：

- .1 Monroe—Text-book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 .2 Graves—Hint of Education
- .3 教育思潮大觀
- .4 汪懋祖——美國教育概覽
- .5 姜琦——西洋教育史大綱

(錄教育叢刊)



公民教育之目標與方法

劉可依

(此篇譯 Dunn 著居境與公民 The Community and the Citizen 敘言)

杜威著 Ethical Principles Underlying Education 一書有言曰：「今學校之社會的事業，只限於公民訓練；而所謂公民訓練，又徧於狹意：謂其能有善於選舉之能力，及服從法律習慣而已。……夫兒童將來，非僅做一個選舉者，非僅做一個法律之服從者而已。必須在家庭中做一份子，……必須在社會上做一工作者，有一定職業。一方面効力於社會，使社會蒙其利益；一方面保持其一身獨立自尊之人格。又必須在居境內做一份子，而對於其所居地之文化，有所貢獻。……假使設想一良公民，迥異乎社會上忠實服務之份子。此希望乃屬於迷信，甚盼教育上勿存此思想。……公民訓練，必須注重於觀察分解，及推求社會情境如何組成；與夫社會情境由何種經營而變遷，務以發展此種觀察分解及推求之能力；此則公民訓練真精神也。否則徒具形式耳。由此觀之，居境公民之解釋及目標，可以洞悉；而此解釋及目標，可作茲編出版之弁言也。」

杜威之言廣義之公民訓練也。學校的主要事業，即在培養此廣義的公民，乃現今公衆教育發展中之要件也。提倡「學校宜與社會相化，學校應適合社會之需要；使學生在學校中，猶之乎在社會」的學說，蔚然杳起，時有所聞。而對於全體之學生，大勢所趨，乃暫不言全體而言個人。所以然者，欲各個人在居境內覺悟已身與居境之關係，以認知其在居境之地位也。凡身體訓練，職業訓練，學校園藝，農事組織，凡現今公立學校內種種事業之發展，其目的皆注重於造就將來更有效力的公民。紐約師範教授麥克雷 *McMurry* 博士根據社會原理的標準，以評定各種教學之效率，真有見地。吾人參看氏所著 *Elementary School Standard* 一書可知也。

是則學校內，對於公民之訓練，非僅僅在公民學一門功課下之教授可知；然此非謂公民學，無須乎有紀律的教授也，意謂公民學之教材與方法，必須與普通一般之教育趨勢相諧和，適切於學生及居境之需要，無形中與社會相融化云爾。此編之作，即欲襄助教員，求成此功。但著者雖成此編，對於教育不無少補，然教授之效率，則仍在教員，而不在書本也。

公民教授，既關重要，則其研究之目標。自不應徒限於書本之知識，學生所在居境之實況，亦宜並重，課本不過用以作事實之媒介，及學生自身與居境生活之關係的解釋而已。由此言之，教員苟能於教授每節課目時，對於學生現在所處習熟的居境，加以詳細的申論，則庶乎此編獲適當之用法也。如此編第一節之標題為「居境之緣起」倘使對 Maryland 省之 Brownsville 或 Maryland 之學生講授，則教員教授第一節時，宜先申論 Brownsville 或 Maryland 居境之緣起。又如第九節之標題為「居境應如何襄助公民，以鑿足其康健身體之慾望」教員教授第九節時，亦應先申論 Brownsville 或 Maryland 如何的襄助公民，以鑿足其康健身體之慾望。其他各節，以此類推，另外於書本之論說及 Brownsville 真正事實之解釋，又不妨比較一下，證其優劣也。

每節完竣後，宜作數種問題，以一方面引起居境的研究，一方面使書本上常常討論的標題，切合學生周圍之實況為宜。「Brownsville 從何處得來權力，以增加於其地？」實較「其從何處得來權力？」之問題，為有價值。蓋問題貴暗示，有暗示方可藉此知

彼，合一班學生之需要適居境切身之真情也。學生個人之報告，為形式的報告，形式報告，雖有其本來價值，究不如對於一切問題，取自由研究態度之為愈。居境精神，宜在學生行為中維持之。故當甲組學生，協力研究一問題時，乙組學生亦宜協力研究其他問題。所以然者，即欲使每組對於一班居境之進步，有一種特別襄助之責任心也。

關於研究公民學所發生之種種問題，解答完美，洵非易事，以關於此項材料，實不足於用耳。然吾人不可以此而餒吾志氣，以真正公民生活之種種問題，至於猶未解決者，實居多數，而不能解答之問題，對其自身之位置，絲毫未曾損失；惟對茲不能解答之問題，須一一設法解答之，始為有價值耳。公民學之進步，此實其第一級也。所以每逢有問題時，宜竭力解答之；如真不能解答時，宜求其所以不能解答之原因。今舉一事實以明之：

城內備水以防火災的問題，極簡明之問題也，因無適當之教材，所以公民學教員，以之問學生時，學生頓難解答，教員亦感困難。但詳細耐論，使一般人切知此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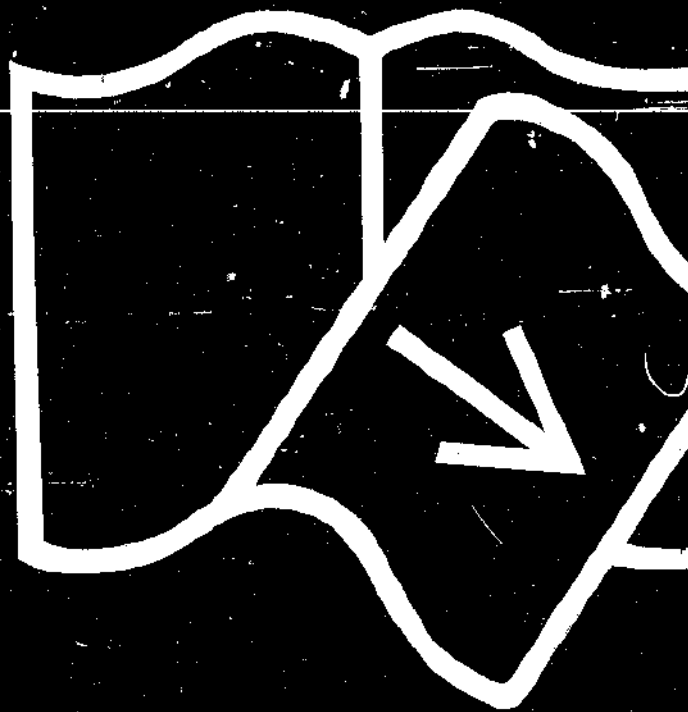
問題，如關於居境最重要之問題，非難事也。教員先使學生與其父母朋友，切商此項問題，其結果，仍無人關心此項要務。於是而知關於居境如斯重要之事情，一般人均漠不關心。此研究第一緊要之結果也。然後學校可以與各公司，鄭重其事，使各公司將關於備水以防火災的現在情形，及過去歷史，宣布於大眾；且隨時隨地，又可引導學生，教員，以及學生之父母到各公司，參觀機器房，濾清法，以及其他各部之設備；此第二結果也。果能如斯，則此項問題，起首雖因材料之缺乏，使學生與教員失望，結果終能使全居境受一番訓練也。

以 New Jersey 省之 Newark 市言之，凡關於公民生活，及足以發展該地方之材料，搜集出版之責，大都均公共圖書館及學校合力以爲之。以 Indianapolis 言，商會及教育局亦協力以步 Newark 市之後塵。公民一課在學校內必能指引居境，搜索關於公民切身之學識，並能分配此種學識，以證明其效率，方可稱公民教授的模範。

茲編之作，原以作公民學之範本，最好名之曰「居境的公民學」Community Civics 此名稱之意義，如不解釋之，恐生誤會，蓋居境云者，非僅限於地方之居境也。其意

義並不含地域的觀念；若居境關係，居境互助，由政府之經營，課公來之幸福，方為居境公民學之意義耳。若僅限於一城一市，則其缺乏居境公民的精神，與古時之公民政府等。蓋居境公民的精神，非云將關於省及國家的學識，完全注入，即可養成也。地方與省與國家間的關係，以及三者間個人與個人之關係，本編於每節內，均反覆言之。所以然者，欲使教員雖講到國家政府，亦不可忘居境之精神也。於每班行為中，發揚居境的精神，即扶植維持此種精神之唯一妙法。此篇末節的兩個例，即關乎此著之暗示也。

凡受古代形式公民政府習慣之束縛者，嘗謂在居境公民學中，私人社會的活動，實有碍於政府之發號出令。教員對此似是而非之印像，切宜戒除。究之此種印像之是非，惟在乎教員之解釋耳。如謂政府為居境互助之唯一媒介，則在居境公民學中，政府云者，僅管理之意耳。茲編全體，是「總百端於政府，」而所謂政府，不過關於居境，個人，與學生的關係及景色之呈現而已。所以布滿於全書者，欲使教員知其應特別注意耳。此篇的末數節，專講一種機械管理的紀載，以對於初級教授，亦



原件短缺

應特別注意故也。教授每節時，教員應常常使之與前節所講的，發生關係。

一般臆說，都謂公民教育，不過使兒童於將來成一公民而已，此實公民學所以永遠不能進步之一種原因也。蓋兒童之知識雖簡單，其有公民之動情也，與成人等，此種動情，即各種居境行為所從出，而各種居境秩序，及政府組織之基礎也。天然興趣也，一身及家室親族之安全也，父親之營業與自身將來之職業也，教育事業也，鄰右狀態也。與夫社會之種種活動也，均能惹起學生之注意，政府生存，端賴此耳。故公民學教員所應作的事情，即將此真正的動情，招致於學生意識的前景，並使之與全居境，及為居境互助媒介之政府的活動與動情，生出關係而已，茲編前五節，即本此宗旨，其餘各節，均以鞏固此種觀念為目的也。

公民教育，非僅關於個人居境及政府。求得一種基本知識已也。以學生方面言之，公民教育即生長之程序；以教員方面言之，公民教育即培植良好公民，須具某種重要質素之方法。公民教授之良否，全視對於公民之特質及培植採用的方法，能否

有極清晰的理解以爲定評。篇後所舉兩例，即關於此點之說明，但公民教授，應培植之居境要質如何，吾人不可不首先研究也。

不良居境，非因缺乏知識，實因缺乏「當心」，故一人在公民關係中，最重要者爲「當心」。公民當心，固爲公民教育目的之一，然培植以求永久，非僅使「當心」此種目而已，其意即云，學生必隨時隨地，對於公民關係之於一身，實無時或已。有一種公民的意識是矣。

與「當心」最切密者，爲動機「當心」甚切有時可以引人知道動機的錯誤。如聚許多兒童於一處當其方研究居境宜如何清潔，如何美觀時，而謂有能檢拾許多碎物破屑者，償以獎品，此種動機，實不良之動機，其結果，且生不正當的行爲，蓋以兒童之貪獎者，或將於城市不潔處檢拾許多雜物破屑，以求獎也故良好公民，實由良好之動機內產出，吾人所宜扶植者，即爲良好的動機，此公民教育之目標一也。

人而不能互協助，在公民生活中，必不能適宜。政府何物乎？即相互協助，謀大

衆幸福之媒介也。所以必須養成互助之習慣與精神，此公民教育之目標二也。

假使關於公民事業當心矣，動機良好矣，互助之精神養成矣，若夫公民情境，驟然當前，公民方法，有待選擇的，既無完善之判斷力，又不能對於公民情境，建設方法，發表己見，以冀有所供獻，則公民之資格，仍不得謂爲完全。所以必須養成公民判斷力與發展力。

「兒童究知若干？」之問題，實爲公民學教員，對於已經講過之公民學，習慣上應養成之唯一測驗，某種知識，爲養成良好公民，所必須有的基本智識，以及在某種基本知識內，僅有某幾種知識，斷不足以養成良好的公民，均爲教員所宜注意。故關於公民生活之基本知識，給以事業，使之服務，以占其有無此項知識，所以公民必須具有相當之智能，此公民學之目標三也。

學生所應須的知識，究有若干種，及應需若干種，爲教員及編輯公民學者對面的問題。然在某種事情下，應需某種智識，決定之以求定律，非難事也。要之，知識

之需要與否，全視乎能否履行，及能否促起學生之注意耳。

吾人教授公民學時，如能以下數問，嘗自問心，則所改效率，自然偉大矣。

(一)所授的公民學，是否能感起學生關於現在真正的公民興趣？

(二)所授的公民學，能否感起學生，研究公民問題，及參與公共活動的動機？

(三)所授的公民學，能否激勵學生，對於最切近的居境內(即每級，學校，家庭，鄰居等)，有互助動作的興趣？

(四)是否訓練學生對於公民情境之判斷力，及一切應付情境的方法？

(五)能否養成學生的公民自動之能力？

(六)公民學之材料是否從關於學生已有的公民經驗，及其興趣，參考之，選擇編纂？

附本書目錄

一 居境之緣起

二何謂居境

三居境之地位

四人民在居境中之欲望

五家庭

六家庭與居境

七美國人民之由來

八必如何而後人民與地方之關係方能鞏固而永久

九居境宜如何襄助公民以鑿足其康健身體之欲望

十居境宜如何襄助公民以保全其生命及財產

十一居境與公民間營業生活之關係

十二政府宜如何襄助公民管理關於營業上之關係

十三居境宜如何襄助公民關於交通及運輸之事宜

十四 消耗與節儉

十五 居境宜如何襄助公民以鑿足其求知識之欲望

十六 居境宜如何襄助公民以鑿足其審美之欲望

十七 居境宜如何襄助公民以鑿足其宗教之欲望

十八 對於居境之進步毫無裨益的人民居境應如何處置之

十九 在居境內的公民應如何自治

二十 自治之方法如何變遷

二十一 鄉村的政府……鎮村

二十二 城市的政府

二十三 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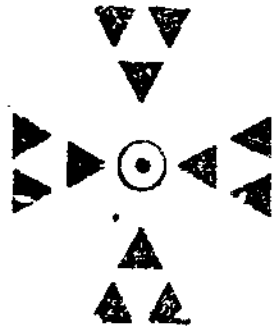
二十四 國家政府

二十五 政府經費如何籌措

附錄

- 一 美國憲法
- 二 各城市所有房屋及租賃表
- 三 移民表

(錄教育叢刊)



美國小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公民教學之實際

何雨農

記者按此篇係美國賴汀女士 Miss Leighton 所作。女士掌教小學有年，對於公民教學，經驗豐富，是篇即陳述伊關於此科之經驗。吾國與美國雖地方情狀迥異，第其理論與方法，未嘗不可以供吾人之借鏡，故介紹于次，以供斯道中人之參攷焉。

曾受幼稚園訓練之兒童因已與其同伴發生交際之關係，故於小學教育之初年，具體的公民教學，即當開始。許多學童，當其離開學校時，其學校生活，即行中斷——大部分在第五級六級時離開。而現制於合衆國歷史未授以完前，不能授公民科，是使大部分之學童，不能得公民訓練也。此等半受公民教育之分子——大多數為男子——如斯離開學校，全不了解其公民義務，且成熟於造謠生事之暴徒蠱惑之下，實潛伏莫大之危險。

第吾人未便遽行教兒童以公民之義務也。對於來自外國環境之兒童，尤須見機而作，蓋斯時彼等對此地自由權利之思想，充滿心坎，而對於歡迎彼等之國土應負之義務，則不加措意。

第一年級

在第一年級利用運動的本能 Play instinct——即順乎自然教幼童以作業之法。

扮演巡警——用巡警制服，使兒童一律裝束，於是使其實行警察職務；使之尋覓一失途之兒童；使其幫助一橫經街道之婦人；使其指引生客之路途；使其執行種種警察分內應做之業務。並使其做英雄事業；阻止一狂奔之馬；擊火警之鐘而脫多人於火險；拯救一將溺之孺子。惟實際上所應切記者，即巡警乃和平之兵士；非幼童之仇敵，乃其衛士與保護者。又如使其於黑夜巡邏街道，斯時全校陰黑，其餘兒童盡入黑暗，使其舉手阻止一疾駛之汽車，表示其制服及徽章即彼之威力，雖只一巡警，而一切此種巡警之實際職務之扮演，於教授尊重法律與秩序時，大有助力。

教育兒童以郵差或郵務管理員之職務時，亦可用扮演的遊戲，使兒童扮為各種公吏，而實行其職務。對於克盡職守之醫士，宜將其一切職務深印於兒童之心中。即對於溺職之公吏，亦宜使兒童有一種適當的態度對待之。如有適當的方法，能表明為父母者所需之任務，宜使兒童扮演之。蓋世上多數兒童，不知父母之真義，以為僅動物之

生育者而已。吾人必使兒童確解爲父者養護與給助其兒女，爲母者保育其兒女之實際職務。扮演農村中個個對於將來負責之人，卽人之責任心之觀念之造端。凡此履行職務之扮演，足以使兒童生活於一種新而有興趣之社會的關係中。

第一級亦可爲公民事業 *Civic Work* 之合作，此種公民事業，當於後文論述。

第二級與第三級

在第二級與第三級中，當使兒童責任心之觀感，施之動作。當使之參與清潔的競爭與衛生的競爭。教師所教給之衛生與居地審美之學識，當能在家實行。彼等又須於教室中學校園中做其職務上之目課，並須報告其家庭生活情形。

斯時當開始用畫圖，如示以總統之圖像及總統所住之宮室。使兒童知其所愛之林肯，卽居於白宮之中。兒童已知愛林肯，故當使現任總統之圖像與林肯之圖像相聯合，如此可立使兒童，構成總統二字之意念，亦可養成其忠愛之心。

在此等年級中繼續扮演如救火夫軍士水手海兵等——類皆爲生命之救護者，亦卽人生之保護者。凡關於勇敢人品，慈善事業，救助貧苦等故事，皆須採用，以養成兒童

忠誠服務之概念。

如遇某兒童曾做特別有價值之事時，當爲舉行慶典，是實一最佳之方法。兒童所做之事，有值得注意者，當用絲製國旗或比平時所用者較大之國旗，及美麗的愛國衣扣，曩昔所未經見者，以爲裝飾。如校舍偉大時，則國旗當使飛揚於教室門首；尊榮之徽章，當使此小英雄終日佩帶。無論其事業係服務於同班生或貧苦者與夫家庭或居境，亦當以此小小忠誠之事業而聯結到國家與國旗之意念。

須使每月都做具體的服務事業，如在九月時當爲整潔校地或家庭園地之服務，或收集多量之果實或松實以及其他之林產物，以備學校將來之用或居境將來之用。例如使兒童計畫去採集許多果實，以備於感謝日或聖誕節送與孤兒院或其他同樣地方。總之，凡屬對於兒童自身以外之人將來的一切服務，皆須使其躬親習行。當教師者，其亦知置下準備之基礎，使兒童得習熟一切任務乎？

在此等年級中教師當使兒童爲因戰爭所致之孤兒編織或縫紉衣服；或製造玩具出售以爲賑款。於決定每月作業，須有預定計畫。使一組兒童，清潔一小池塘，務使不爲

各種廢物及糞穢所染汚，以備冬天有一適意之溜冰場。

又在此等年級兒童當開始為短期旅行，使其得到省區之面積之觀念，並示以省總督與其他官吏之圖像，及一切省公園及建築物之畫圖使知凡屬省內公民，對於此等有物，皆得保有與分享之且必須保護之。此種觀念，可藉圖畫之解釋以深印於兒童之腦海。如近校有小公園，學校當妥為請求管理者於座位上鐫印公民智識一類之語如「此為你之財產——須保護之」等類。總之，既注重居境享有之觀念，必同時常常帶及居境責任心之觀念。

在秋季各月分，當使兒童完成一種有價值之社會服務，即毀滅有害昆蟲之繭是也。吾人之公共學校中，共有二千二百二十五萬之兒童，如此兒童軍隊，使各盡所能，以毀滅此種害物，試思其為國家所儲積者何可限量？吾思刈除有害之莠草為偉大可行之事教授某種動物之用途，公屬有益之舉。回憶某日有一極有趣之事，有二個小童指控一過犯者於吾前曰：「彼——此市以十七元之損失矣！彼曾殺一蟾蜍。」彼等之材料，蓋得自一星期前所授之自然學蟾蜍一課也。此無須更精細之特別解釋，已可知須使兒童

作建設的社會服務，使彼等信守凡彼等所作爲者，必爲至善與忠誠之服務。

設若於感謝日排演戲劇，則可完成一種與人偕樂之社會服務，吾蓋謂如能排演戶外戲劇，社會將因之獲益，如使小小排演員，將吾人早前歷史現諸實在，則可以激發人民之國家尊榮心血而爲愛國心之基礎。吾人須緊記先有國家主義，然後方有國際主義，此後吾人必使年年多用賽會與戲劇，以印證歷史事實而激發愛國心。如此類戲劇，能舉行於枯瘠田莊中之同寓者之前或孤兒院，或其他任何機關，或醫院中之痊愈室 Convalescent Ward 實爲一種建設的服務，足以予兒童以深切之印像。

遇聖誕節當問有否居境聖誕樹 Community Christmas Tree？此樹雖僅爲一種形式，實關緊要。最好不用禮物，蓋若用禮物，適足毀滅此節之真精神。若有一居境聖誕樹，使兒童聯合圍繞而唱古基督歌及國歌，試問此其效益爲何如？斯時設能聯合他團體而共作，則尤其有價值。故於教授兒童與別人合作，則此偉大事務之完成，價值誠無量！

凡此皆當與市內之官吏接觸，使兒童知每個官吏之名字與其職務。示兒童以市法規

，使之了解與彼等有關之律例，何者當作，何者爲不當做。是爲教彼等以公民權利之開端。彼等已感知實行擁護法律之時，則將欣享其服務之行動，所要者，吾人爲教師者，萬勿徒如廣告家只圖字面上之一知半解耳。

第四級

在第四級兒童已能讀初級公民學之粗淺公民堂課；並開始與聞時事。此時當教師者，可授與關於兒童之服務之條款，以及關於兒童之犯法之條款。無須畏縮於着重刑罰一方面。須知濫用情懷，要對於軟弱的德性負責。此時兒童大率已屆九歲或十歲已近道德的負責之時期當使彼等覺知正義即義務而過犯即刑罰。斯時善良故事很有助力，吾真不解何以挽近趨向不注重道德的故事。此或因吾人已一齊深入迷途。或者所謂道德已因過用而疲敝，然而吾敢信吾人可由道德的故事所給予吾人之道德的概念，指引一坦直之路徑。使吾人爲教師者而不養成一種過犯必招刑罰如日之有夜之觀念，則對於兒童必毫無助益。

凡在此等年級之兒童，宜使準其年歲而爲團體競賽，如於聖誕節售賣紅十字清穢器，以助肺病之預防。彼等必爲種種清潔之團體競賽。教師又當鼓勵清淨精緻之園庭與致。并用圖畫以陶冶有價值之清潔美麗的家屋概念——內外均稱合宜之家屋。

置重經濟之富裕。蓋好公民決不使其己身成爲社會之蠹。對於整潔形容，注意衣裳，飭理皮鞋等等必須制定操行分數。吾人極望吾人之公民常表現一種與其身分相稱之形容。恰如吾人極望吾人之住市，常現其燦爛與輝煌。須使辦晰污垢與忠實作業的泥土之差異，蓋後者立即可以滌淨。被垢面之兒童，徜徉街市，可知其疏懶，以其非得已之垢污，乃由於不留心故也。故宜勉兒童以不留心即非英豪，而爲庸懦不長進之流。校中宜有存儲之所，或用他法以鼓勵積蓄。注重於保存校具之重要，庶公帑不至有浪費之虞。

此年級之學生已能了解賦稅之意義。惟須願慮彼等于其父所納一切賦稅，容或未洞曉其意，故當使彼等知凡一切事物政府爲吾人所設施者如電燈公路巡警救火夫學校公

園等等，吾人唯坐享其成。此等公益事業，消費甚鉅故富者當担負此等設施所費之一部，即無財產者亦當担負其極小之部分。人民之無兒女者，仍須繳納教育稅，挹彼注茲，故兒童之父母無須出其兒女教育之全部消費。宜使兒童覺知社會既予彼等以教育，必須做一好公民以爲報酬。彼無建樹坐享利益，爲社會之蠹，無所補報於社會者，應受唾罵。吾人必須爲能建立勳業之公民，然若非詔示兒童以「從日常生活下其切實工夫，社會所給予彼等者，敏活運用之，且服務以報償之，務爲一忠心之公民，」則吾人必不能有所成就也。

此時更當示兒童以偉人之圖像，使彼等對於曾在地方立下大勳業者，發生嚮往之心。如可能時當示彼等以名人及往事陳跡之紀念品與圖像。又將西班牙美利堅戰役及南北戰爭之兵士，臚列成表。學校中宜延致久歷戎行之兵士，以作種種特別的愛國慶典。須使兒童感知歷史爲人所造，有作爲之人，實即史書二字。又可帶領兒童遊覽墓地，指示彼等以戰歿兵士墓上之國旗。「爲國而死甘之若飴」實爲千古不磨之佳話，須使

彼等緊記之，爲國家而生，爲國家而死，實爲無上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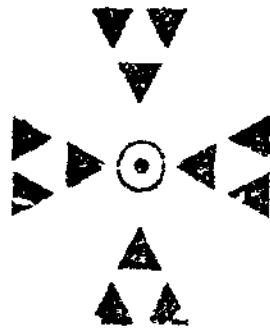
此時凡省的或國家的官吏之圖像，亦可用之。巡警救火夫軍士等，必須經過身體檢驗，此種事實，必使兒童注意。欲爲良好之愛國者，必先強壯其身體，此事尤須注重。故當告兒童以盧雪洸 Roosevelt 以一積病青年，得由樸實艱辛之工作，而變成強健之人。

在第一級既用排演之法，以解釋責任心之意義。在第四級當一依此責任心之種類而致力如衛生，繁庶，居境歷史之了解與夫擇賢任事等。使兒童時常選舉學生中之最能幹者以任各種職務。第四級之學生，當可使之在一縮小之真正社會中，從事公民的進步之事業。「公民的衛護者」一語，誠屬佳話。當使兒童習爲幹事之選舉，且創爲雛形之會議。吾人所深懷之意念，厥爲任事得人。凡此皆可以置諸表演；如從遊戲中描畫一失敗之青年，係因其不康健或因其不以忠誠見稱，否則其爲一有用之業務家，亦有資格者也。

總之，在此四級中，當注重教兒童以雖渺爾之躬，實為社會負責之一分子，實能供獻許多有價值之業務，萬不可不自振作，聞葺自悞也。

（錄平民教育）

美國小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公民教學之實際



法蘭西之公民教育

Fowler D. Brooks 著
夏 承 楓 譯

大戰中法蘭西民族萬眾一心之精神，足見社會公民的教育之效能。此與一九一四年前法之公民的政治的社會的情況，不可同日語，明眼人自能觀察及之也。一般自命健全發展之美人，當戰燬初開，目睹法人之秩序井然，莫不深以為異。德人則驚訝尤甚。然則此全國一致之精神，究何由而養成？換言之，即法之公民教育其內蘊若何？

曰：此種精神，大都為地理的經濟的政治的情況所左右，而公民教育亦要素之一，四百年來，法之大陸，疆域略無變異。其國四域團結，形勢天成。普法役後，法之東北邊開一可乘之隙，時有強鄰侵入之虞。法國人民，愛國心因而愈盛。法之鐵礦，強半為德所有。一九一二年，德所產鐵四分之三，皆取之於一八七一年所割取法蘭西土地中。

四百年來法蘭西民族極純粹，國中既鮮他族雜居；國民流為外僑者亦甚少。家族生活，為國家生活中之極大勢力。維護家庭之方法既精且密。戰時美人之居法者，幾無從得知法國中上兩級社會之情況。蓋法之社會階級，色彩極濃，界限極嚴。

法蘭西革命時代之思想關於教育者有四大原則，人類智愚之區別全恃所獲之機會與教育；義務教育，乃政府之職責，公立小學校應為普遍之制度；民治國家有強迫兒童入學獲取基本知識而同時無礙宗教自由之權，法人經久力爭，始成為政府教育政策之一部份。一七九三年國會通過強迫教育令。然卒未見實行。一八八二年之法令，且因妨害家長權利，而遭反對。Jules Peery 之言曰：「義務教育法令不容兒童安於愚昧，不許家長對於兒童為無限制之利用，正所以保護國民之權利，而非褫奪其權利也。」可謂慨乎其言之矣。

法之教育家對於公民教育目的，認得明瞭。一八九六年 Ernest Lavigne 即謂「余意歷史教學，當重在前賢對於公正，自由，人權之努力方面。」此種教育，權利與義務並重，使為公民者，不惟知服從法律，且樂於服從。一九一五年 Monnet 氏謂：「就余之觀點觀之，公民教學，與其敷陳事實於未來公民之兒童之前，不如引起其正當之道德的情緒傾向以及堅決之志願。使含蓄胸中，歷久不滅……徒知猶為未足，必須有敬法愛律制度權利義務之精神。至於忠於國家不愧為公民之理想，尤為共和國教育所不可須

與離者……公民教育，首當使各個兒童，能知覺社會之變遷進化，非由於一二人之力，要皆為吾人合力之所致也。」

法人用四種辦法，以達到公民的道德教育之目的。

(一)中小學校設公民學科。

(二)藉故事以養成適當愛國的，道德的感情。

(三)教師對於各種公民的道德的問題作講演與談話。

(四)公民事業及各機關之觀查，如市政機關各部之參觀，考核公文及市長之命令等，並使學生參與各公共事業，社會教育已隱寓其中矣。

法蘭西之公民學科，內容分析極細綱目井然，小學課程分三期教授：七歲至九歲為一期，九歲至十一歲為第二期，十一歲至十三歲為三期。中等學校，修身課程，歷時凡兩載，又讀通論法一年。法之公民科內容，與美國數年前之公民學課程相仿。如小學第二期所授者，為法國組織概論，公民義務與權利，軍事，稅務，普選，鄉城市參事會，道制，省制，總參事會制，中央政府，立法，司法，行政等，鄉土史，與本國

史，亦常應用爲教授公民之教材。

中學校十三歲之兒童，每週有一小時修身科。其教法用演講講習談話等方式，以涵養其道德之觀感，而抑制有害之傾向。如忠誠勇敢優美情操正直良善自學標題等，皆詳訂綱目。如勇敢一項中所規定者，爲剛毅與畏怯，努力與怠惰，忍耐與暴躁，臨難不苟，勿安逸，勿偏私，勇於改過，自認弱點等。此科亦採用教科書，有時兼採讀本，使獲得知識，養成公民之道德的觀念與理想。

採用優美故事，以興起道德上之情感。如 Charles Wagner 所著之「理想之鄉」等。然故事書，似甚有價值者亦在所不禁，學生中有犯校規者，可使讀以自省。如某生怒而傷其同儕，則授一故事，使當衆朗讀。此故事即謂某兒不能自抑其烈性，而受不良之結果者。

教師之演講與談話方式各異，有非正式類於晤談，以喚起學生適當之反應爲主旨，至於正式演講或談話，則有一定時間，學生須筆記其要點而熟習之。

以社會教育言，法蘭西有極有組織範圍廣大而極有效力之公民訓練。且合作社散佈

於全國。數年前，凡千五百餘所，且各有分部。多數經小學教師之扶助而成。兒童成人，均可入社。此為發展全國一致精神最有力之工具。某法教育家謂：「吾人勿自驕亦勿自謙。吾人應注意教師諸君所努力於社會改革之事業。吾人目睹其成功，將使狹義的功利主義，悉伏於一致原則與互助精神之下也。」互助事業既創之於教師，而適為社會之需要。於是地方貸金，公共育兒院，家畜保險社，麵包合作社等，相繼發現。

一八八七年各學校設均益社。一八九四年，社員近萬人。一九一四年，分社四千所，社員八十七萬五千兒童。年齡自三歲至十三歲。又十三歲至十八歲者，十萬人，成一特別組。此社之優點，其會員皆自由加入。每星期人納銀二分。一分為普通撫恤基金。一分為個人對於某項事業之恤金。每年患病兒童，享恤金之益者在百萬法郎以上。一分社遍於大小中各學校。又有一部為森林均益社，以造林荒山為宗旨。一九零二年，在Jura省有分社五十所。種樹二十萬株。預防疾病，亦均益社事業之一。其餘利常用以送病弱兒童於露天學校，或延長其休息期。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有三百兒童

，被送於某森林殖民地。戰時未被災各區兒童，不願分取每年積累之餘利，留以振撫受災區域之社員。

Edouard Petit 謂：「學校均益社之組織，爲最著名最普遍之事業。因是而學校社會教育，得有組織而愈牢固。此事業貫徹於學校，則所謂互相的人生，乃有根據，有生氣。此事業乃實際的，有邊際的，使全社會分子間有一共同之興趣，分子間相聯合而爲一體。」此社之管理權操諸教員及其他職員之手。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法之小學畢業同學會，有六千五百四十一所。各種運動社，之報告，關於此類團體之批評如下：

凡入此少年新世界者，必知此世界乃由民治主義自然訓練習慣所養成○……鄉村之組織，以及委員會之開會，其會員人會章法令規律以及議案等，皆可見其精神○……畢業生會，無異青年之入農工界者之自由學校。蓋其目的在修養，讀書，及互助也。……今日賴若輩之力，大城鎮之校舍，已多改形，劇場及其背景若輩自動設備於星期六晚或星期下午，若輩羣聚於此，極視聽之娛焉。

此類團體間有組織夜校者。遂使學校爲社會中心。此類事業皆青年自動發起。此種社會一致精神。

戰事初起童子軍運動受最大阻力，戰後則進步極速。一九二一年，全國童子軍近萬人。童子軍爲公民訓練最良之制，且正與法之講公民教育及德育者之理想相符，故其發展極速。

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四年有一千三百一十一人加入學校旅行，游歷各區，如 *Meuse*，*Aisne*，*Ardennes*，*Versailles* 等處。學生於普通學科，有優良之成績者，始得加入旅行，小學校則以投票法選舉。旅行人於旅行中，必爲詳細觀察與報告。旅行中亦可獲公民訓練。惜學生全部不能加入耳。

上列社會的公民的道德的訓練之方法，其價值果何在？夫優良書籍或故事之影響，吾人固不能否認。而書籍故事之足引人入歧路者亦甚多，優良書籍故事，除獲取知識發展理想外，其主要功用，在喚起情感，貫徹於行爲中。苟無環境以使此情感實現於

行爲，則其功用亦至有限。夫喚起情感而不能使現諸行爲，徒使可辨別是非，判斷明銳，實無價值可言。所謂好公民者，必健全發展。其情感之刺戟，必能現於動作。徒引情感而不顧其行爲之反應，則是徒養成一感情用事不完全之公民。此方法不足用以訓練今日之男女兒童使將來爲成人時得爲好公民。法美兩國之公民教育，均太偏於是。名人傳記中，固足以興起正當情感之反應，發展正當之態度與理想。然欲其有效，則必與實際之社會公民事業相合。

在正式公民課程中，教科書與教材，皆可採用，以增長知識，此在較長兒童，尤感需要，然又必使參與公民或團體活動。公民道德科之演講或談話，價值殊少。至多不過供給些須材料，而殊難生實效。吾人須直認記憶事實綱要格言箴語，絕不如由自動的互助的參與團體活動而得之知識與經驗也，記憶之法，不足以啓思考；不過爲無意識的吸收事實而已。法美兩國之公民教育，大部時間，多耗於此。苟易新法，則收效必宏。有生氣的公民材料，則無此缺憾矣。

兒童居自動地位之非正式討論，固爲濾清觀念之良法。然其題目，必從兒童方面來

；必兒童從真實環境中所尋得者。有時雖事過情遷，亦不妨討論，然必興味與事實仍存在。偶然的個人談話，價值甚大，教師之能洞悉情形，表同情於兒童，與相接觸，皆賴乎是。

公民事業及機關之實地觀察，其價值在能得真實有趣活潑之知識。公民教育與社會事業，不生關係，而僅爲書本知識，則教育之能力已失。法之公民教育，偏重書本，廢時太多。美國亦坐此弊。大知識固爲要圖，然必由有效之方法以獲取之也。

近代心理學與社會學，以爲人之能爲社會分子，必其思想感情行爲團體之一部，其工作必向此目的前進。是以最善之方法，即預備大部參與團體活動之機會。又必能確證此活動之有益而無害。法之教育家，對於社會教育，頗加注意。蓋此乃青年之公民訓練中最有價值之事也。各種集會，又如均益社課外活動等，皆有指導之方。必使青年能自治自動，而不必依教師之指引。此課外活動之真價也。在組織進行之中，獨創力，責任心，自治心，互助與團體精神，優良之社會習慣理想觀念態度，均無形發展。苟事事聽之於教師則學生近於被動，所謂獨創力與責任心，無從發見。此不合於民治

主義下之健全的公民訓練也。欲社會一致精神之發現，則必不能使人民被動服從而不參與。少數美國學校，列此互助團體事業於正課中。法之辦法則異是。法之利用課外作業，或較曠為佳。於通學生尤甚。今日課外活動之範圍與勢力，則更廣大矣。

在真正民治社會中，其教育必合於下之兩種條件：（一）各種社會的經濟的團體，能充分互相為用。因此養成一種取得社會變更不亂秩序之習慣。（二）個人在不阻礙他人行動，不妨害公共幸福之範圍內有選擇機會之最大自由。

社會分級，則團體間互相了解上發生障礙，而個人選擇之自由受其限制，階級社會中，兒童入學校有等差，則所參與之活動，以及其觀念理想習慣態度，均為所在之階級所限。各國之分子，為社會階級所範圍，與其他階級之團體不相關切，則社會自違反民治矣。教育制度，歷代承襲，以保存社會階級，則教育亦必不合民治。法國教育之所謂民治者，在能使各階級分子，能合而為一，為同類之活動也。然其成績亦至微。美國社會亦有此問題，至今仍不得解決之方也。

法之社會一致精神，似當可以五事說明之如次：（一）法國人民有公共之公民知識，

Deleaux 教授一九一九年遊歷美國。赴各處演講，以爲法國軍人之效忠，完全爲道德問題。然法國經悠久之保國競爭，則其道德中之重軍事，實一變態。吾人知一九一八年美國多數教育名著恒謂當國家多事之時，往往失平衡之態，如某州七八年級之拼法課程亦改變。其規程曰：「學生於下列戰地名稱，須拼讀正確。」紐約晚報，亦發表外國字四百四十二，大部爲法國城名之難拼讀者。

(二) 家族關係極強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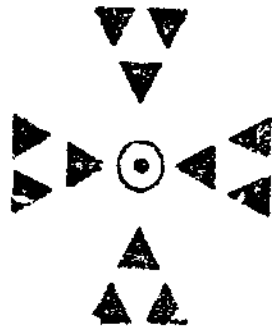
(三) 法國民族四百年來極純粹。

(四) 少年成人皆參與各種互助社及青年社。

(五) 因預防侵略，故感覺統一各團體各階級成一有力的勢力之需要。

爲預防未來人口問題之危險計，法之國家政策，遂特別注及之。此亦領會法蘭西國情上不可忽略之一事也。

(錄新教育)



法蘭西公民道德教育之教科書

芝加哥大柏架爾 W. O. Parker
學教育校

法政府嘗欲協助教員實行國定之公民道德教育法，乃於師範校預行訓練教員作教授之備；并獎勵著作教科書。一八八三年時教育部斜利 Jule Ferry 致書法蘭西教員會，詳論教科書事，其言如下：

未明近世教授學之人，常慮校中所用之公民道德教科書，祇為一種訓蒙問答書籍。此甚謬誤，想諸君子斷不附從。國家立法，書業義取自由，不禁爭競；教育書籍，同享此利。未有教科書先求官許而後付印者。故今之公民道德教科書與他書無異，甚似器具，供學者役使而非役使學者。

凡書籍不應在教員學生之間引動感想，搖惑教員之教導，糊塗學生之腦象，以致教員卑降資格，為道德原理所揮斥，而不能自展所長。

本部今欲教員於羣書中，博采教材，免為一兩種教科書所限制，乃將各校所用之公民道德教科書提要列舉，以便采擇。凡市鎮師範學圖書館，教育部經將此種書籍

送貯；設未全備，教員訪之本部，定必如所求齎至。諸君子披覽之後，儘可任便精選；或采輯菁華，善法教授，俱聽自裁。質言之，諸君子須知一身名譽，不當置於書卷中，當以善道德良意識輸灌第二代人。

書中所言之教科書，門類甚繁，內容皆依叙目，分別演繹。一九一三年，著者從法國購得此種書十五種，精細考慮。今將其中六本教授公民道德之法，略為論列，以示大概。

今欲指示初級教育所求之效果，可先論中學年齡應用之書。是書名 *Petit Traite de Morale Sociale*。據書序云，「讀是書者，其年齡在可能明瞭幾何代數歷史而有哲學思想之時」。蓋專為中學程度用也。

此書最特異者，全卷二十章，論 *Solidarite* 者至六章。此字之義，求之字典，與英文之 *Solidarity* 同。意言「利益與責任完全統合凝固也」。凡互維之利，社交之益，應負任之義務等，此字之義亦能兼包。是書定此字之界說，謂「個人若不與朋儕共同合作，（無論勉強抑或自願），則不能確知肉身靈魂的生命之狀況」。

今簡譯 *Solidarity* 字
作凝固解

是書於「凝固」字之下，分列條目：（一）體魄凝固——遺傳的、傳染的；（二）財政凝固——富厚之義，產物如勞工合作之結果，由勞工分門所得之凝固性，富厚銷耗相關之凝固；（三）科學的凝固——重要處，科學乃如集合之工業；（四）道德凝固——仿效，他人意見，教育；（五）由凝固來之本分及效果——不妨害社會，不利用社會；以良意合作收社會之效果；（六）得訓導後所造之本分，及自知應任之義務。

是書論凝固之後，有數章論人權、公義與友愛，權利與富厚之關係，思想之權，協助之權。

是書後九章，分論五事：（一）家庭；（二）職業；（三）國家；（四）政府；（五）各國之互相關係。

最後一部專論和平與戰爭，詳細講解軍事訓練，以世界通用者與德國專用者比較。其「和平」題目之下云，「和平不能容納非公正之事，公理應戰爭」其解釋此題云，

歐洲列強曾協助希臘脫離土耳其主權，此誠不世之大勳；今放棄亞米尼亞，使仍受土耳其政府之壓制，則歐洲諸國，宜引為大恥。

眞實之武力乃必需要而可獎譽者。凡國家不能自得文化之軍事精練，不能因保衛國權抵受艱苦死失，其國業已陷落。凡任非公正之事自由行動，人道亦因之喪墮。今有惡魔，較戰禍尤壞；即卑鄙無勇之和平，甘受壓制是也。

今欲銷滅戰禍，其法必各國行事公正，排除利用鄰國吞併鄰國之念。對於異國之民，待以民政應得之權利，與其祖國所受者同。到此時日，戰禍自然銷滅矣。

上言之書，性質甚有條理，且有哲理。別書與此相比而大異者，名 *Tu Seras Otoran* 華言●汝將爲國民。是書專用以教年齡九歲至十三歲之學生。書中所記作小說體，表示英雄農

戶僕侍之性質。所言之英雄，乃村落誠實之鐵匠，嘗爲某醫生所敦勉，候補村長擬排除前任據村長位八年之政客。於是兩面爭競選舉，勢如蜂之鬪衛，情形與美國選舉同。

中國爭選情形當配不上蓋開明買票大于法記其罪終身監禁，書中敘述反抗鐵匠者爲強有力之黨人黨魁乃神奸，始終以譎謀

祕策，務期得選。是書敘述政治機關之冒險議論情形，至八十八板之多，始能選舉鐵匠任村長。另五十頁則記村長上任，新校舍之策畫，村鄉賽會，黨首逃遁及禽獲等事。

又述新村長及醫生赴局會磋商校舍支配法。會議時爲前任村長所抗。大失敗。二人乃親至巴黎，求得本區議員之助，是人固與前村長不協者，遂獲勝利而歸故鄉。俄而政敵之家，爲黨魁煽人縱火，村長奮勇從火中拯救政敵之妻。黨魁旋與警察鬪。鎗斃。最後兩政敵言歸於好。是書記事，精神貫注，讀之神悅。全書三百十八板。

此書似作輔讀本，讀者可以隨意多少。書旨欲以公民教育灌輸學生，故含有民政歷史地理等事實。書中圖畫一百三十二，并描叙各處公地院舍及歷史性質之古典，旁及盧騷林肯等人之事跡。書內有林肯像，附以敘記，指示民政可以令最卑微之國民，自奮而躋高位。

著者於書序揭示己意云，「雖極尋常之國民，苟能熱心誠實，盡一己之本分，皆能在社會上盡偉大之服務」。

又一教科書，亦作小說體，其起法如下：

簽兵成軍

皇道蕩蕩，自索士 *Seaux* 村直抵加鎮 *Cauban* 村，地近亞爾敘爾 *Arceuil* 鎮，

法蘭西公民道德教育之教科

在仙 Seine 河之旁，沿道徵兵之聲，高唱不輟

是日爲抽籤徵兵之日，適在八八八一年佳運之後數月，因是歲我國用兵非洲，取端尼士 Tunis 歸我保護也

以此故，今年徵兵，比之歷年徵兵較爲歡樂。軍士步武堅強，傲然隨法蘭西之軍旗動作。蓋自一八七〇年以來，此爲第一次戰勝，故士氣騰奮也。士卒皆青年人，年纔二十，今奉命召集，按服務之年，盡忠祖國。

是書以此開端，殊能引人入勝，隨敘少年英雄三人事，事跡不同，全書隨之演繹。一爲農人，一爲工師，餘一人爲行販。讀者追三人事跡，可以學得科學的農業；可以明曉應用之機械，由古舊淺易之笨法，至近世最新發明之機械；并可以深明法蘭西之地理歷史及藩地。是書欲敘法國一八八一年以前歷史，乃先述一人，自言一八七〇年戰役時之冒險事，尤多述巴黎被圍時，登陣堅守之功，紅十字會之跡，如何再造法蘭西，如何再講武備，如何征服非洲。殖民地推擴之處，尤加意點綴。最後一章，記三人從軍非洲。書凡三百六十面，圖畫二百二十三，地圖十六。

著者於書序告讀者云：

讀者不可徒因英雄冒險之事而生興味，更宜因其行事良美，動快樂心。如此，庶記憶中留一事跡作良友，作導師。

此書每章之末，總括大意，列三式以便兒童記憶：

一，地理歷史傳記之事跡，如下：端尼士地土佳，一八八一年為法國保護，我國

亞耳支耳 Algeria 法國之非洲屬地 殖民地因此鞏固。

二，教員思想，如云若軍事需余服務於別處風土，余亦必靈警聰明溫良，能治理一己，必以謹慎保身為本分。因康健與本身之關係，一如與法蘭西之關係；醫院之病兵，常令國家耗費無益之帑藏。

余必常反抗非公法及暴戾；人類非為相憎相鬪而繁息，乃以相愛互助而生存。

三，凡難拚之字，皆詳列加意更正。

又有他種書籍，為年齡較長之兒童而作，中含兩種要素：（一）有秩序的民政道德；

（二）每章先將事跡大要列為玄理問題，然後方詳記事實。如某章開端詳記關於康健空

氣熱度運動等事，其後卽有十頁之小說以發明此旨，如下：

良善之醫生

一、板匿醫生之意念。

板匿乃美國人，性頗奇怪，一如其他之美國人。富於資財，皆以醫術得之於紐約者。

隨後遂詳敘此醫生舍業休養，築室田野，頤養山林。既而深惡懶惰，創製醫車，周遊村落利濟生人，所至之處，宣講康健之法。

又有一種教科書，式樣與前完全不同。從大文豪文集中采選論公民道德之文，依國家所定學科節目編書。如「對於己身之本分」一書，選文十篇，從拉方頓 La Fontaine 盧騷二人集中選出者。又一書名「廉節」，從傅蘭克令 Franklin 等集采取者。又有名

「對於祖國之本分」，文三十五篇乃從甘必大 Gambetta

一八七〇年法國改建
共和國時之大政治家

威妥靈傲 Victor

Hugo 法國文豪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等人文集采選者。其中以拉方頓之文爲多，計二十

五篇，多寓言體。書中一部分專記此等文豪之小傳，總六十九人。編輯者自謂，一八

九五年時，某師範報徵求最善課本。編書者計二百十八人，而上列之書得第一獎。平情論，教員欲以公民道德乘機輸灌學生，上數書誠佳本也。

今最後宜論之教科書，名 *En route pour La Vie* 意名生 命之路。是書專為幼童而設，與上各書不同。書中叙八歲之童與七歲之妹，交談及所得之經歷。將家庭隣舍學校所經過之事跡，按上節各書目分別描叙。今錄專論迷信一條，以見大凡：

迷信 第二十二章

飯時，迭克童子名曰，爸爸，人謂世界有妖怪，是眞否？

輔喇兀驚異曰，汝問何事？

迭克曰，「汝識隣莊之法郎西，渠常不願行過某草澤，因晚間能見藍火在水面跳動。渠謂此乃妖精跑走，若人不幸過此，妖怪必追逐，致其人顛墜而死」。

書山童子之妹聞之，神情驚懼。

迭克見其父驚怪之狀，乃曰，「我不信法郎西之言，惟伊言渠僕約瑟曾見妖怪，惟不能言其狀。我甚願與阿爸夜中同到草澤，一覽此等藍火在水面跳蕩。」

輔喇兀曰，迭克，汝欲親驗，甚佳，汝有勇而誠實。汝必能見此等藍火，彼等名之曰鬼燈，蓋一種氣燒成者，云云

此章類此解釋尋常迷信之物者，尙有數種。

苟讀者深知歐洲農人所傳之中古迷信，自必深讚社會教育如上文所述者之重要。此乃善法，能教導俗人，使棄中古之恐慌而成開化智慧之國民。此種教法，可以將十八世紀改良社會家福祿特爾盧騷等人之時至現在法蘭西共和國中間之歷史親切指示。此等改良家欲授國民以人道之靈魂；用近世科學，法學，物理，生理，人類之性質廣益人道；又訓練兒童及壯丁，使思想清明，有力量可以解放皇帝教會之束縛；此其法也。

凡國民得近世財政，軍事，政治，天然，等科學之知識者，又爲凝固，公平，友誼，之思想，個人能幹國家勢力所鼓舞者，共和國方能倚之而得太平。然此等思想，已用各種式樣，各種方法，穿插於上文所言之書內。政府即敦勉教員自由選擇，用以養成國家之公民。

括論

本篇所陳，可見法蘭西視公民道德教授法，為共和政府解放皇朝專制及教會縛束之大道。今欲讀者得此見識，可分四種討論：（一）公民道德教育，為障衛共和國國命最強穩之法；（二）村鄉學區抗拒此種共和教法者不少；（三）官署定章，常有特出之點，專用以改進兒童之公民道德思想；（四）教科書有特別教材，用以改進（甲）近世「凝固」之見解；（乙）地方上國際上公正之理義；（丙）科學財政軍事等之效能。

法國公民道德教授法之改進，甚可獎譽；足為社會眼光中之教育模範。此類模範以教育為都會國家統治社會之樣式，而公民道德教法，則為制治社會之偉大權力。此次大戰，法人奮勵無前，人道軍事并收奇效。

論者皆歸功於一八八二年以來尋常學校公民道德德國教授法之力。此最足為他國討論教育之資料。公民道德與國家思想之關係，從此可見。德國教育形式相同，甚能加增國家約束人民之力。然大戰前，德國宗教與皇帝聯合，用此法化育一國，使成聽命之器，利用之以降服全世界。美國四十八省視教育僅為初級行政；故大戰前，實際上國家未

嘗有公民道德教育。中有數省，教育異常進步。亞美利加主義大行，小學規定程度，強逼兒童習美國歷史及社會思想。然中有數省知識普通甚愚昧；甚或外國僑民組織社會，反抗美洲主義，深溝高壘，不甘同化。今觀歐洲法國公民教法之效，則美國政府，豈不宜獎勵美洲公民道德教授法，使有吸引之力，致四十八省皆強逼兒童讀此學科，幷轡之內，皆享此補助教法之益耶？——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May, 1920.

(錄新教育)

附 錄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歲入經常門

第六款第一項學校基金生息

原列一萬零三百四十九元

補列二百五十九元

修正一萬零六百零八元

(說明)見第一目

第一目省立第二甲種商業學校生息原列四千八百五十八元

補列二百五十九元

修正五千一百一十七元

(說明)按來冊叙因當商歇業本息無着屢次追討實無歸還之期等因查當商歇業應將本金嚴追另存殷實商號生息不能將此項即行刪除故仍照十一年度補列如上數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第二目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生息

原列六百三十八元

仍照原案

第三目省立第三中學校生息

原列一百九十一元

仍照原案

第四目省立第四中學校生息

原列四十元

仍照原案

第五目省立第六中學校生息

原列三十七元

仍照原案

第六目省立第八中學校生息

原列三百八十五元

仍照原案

第七目省立第九中學校生息

原列一百元

仍照原案

第八目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生息

原列一千八百九十九元

仍照原案

第九日省立第十二中學校生息

原列二百七十六元

仍照原案

第十日省立第十三中學校生息

原列一千九百二十五元

仍照原案

第三項第一日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地租

原列一千五百六十一元

仍照原案

第二日省立第五甲種農業學校地租

原列三千零二十五元

仍照原案

第三日省立第三中學校地租

原列五百八十七元

仍照原案

第四日省立第四中學校地租

原列一百二十元

仍照原案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第五目省立第五中學校地租

原列二千五百零三元

仍照原案

第六目省立第六中學校地租

原列六十一元

仍照原案

第七目省立第八中學校地租

原列六百一十二元

仍照原案

第八目省立第十一中學校地租

原列五十一元

仍照原案

第九目省立第十三中學校地租

原列一千七百零一元

仍照原案

第四項第一目第三師範學校房租

原列二百九十四元

仍照原案

第三目省立第三中學校房租

原列一百二十九元

仍照原案

第四目省立第四中學校房租

原列二百一十元

仍照原案

第五目省立第五中學校房租

原列一百九十五元

仍照原案

第六目省立第十一中學校房租

原列四百五十元

仍照原案

第七款第四項第二目省立第五甲種

農業學校畜養物品售價

原列一百零一元

仍照原案

第八款第一項學費收入

原列三萬一千四百零七元

仍照原案

第一目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學費

原列三千九百一十八元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六

第二目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學費

原列一千九百二十六元

仍照原案

第三目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學費

原列三百二十元

仍照原案

第四目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學費

原列二百四十元

仍照原案

第五目省立第五甲種農業學校學費

原列六百二十六元

仍照原案

第六目省立第一甲種商業學校學費

原列一千六百元

仍照原案

第七目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學費

原列五百六十元

仍照原案

第八日中州大學學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三千四百五十二元

第九日省立第一中學校學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三千六百元

第十日省立第二中學校學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三千六百元

第十一日省立第四中學校學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三百元

第十二日省立第五中學校學費

仍照原案

原列五百八十四元

第十三日省立第六中學校學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千四百元

第十四日省立第七中學校學費

原列一千四百元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仍照原案

第十五目省立第八中學校學費

原列一千零八十五元

仍照原案

第十六目省立第九中學校學費

原列七百元

仍照原案

第十七目省立第十中學校學費

原列九百六十元

仍照原案

第十八目省立第十一中學校學費

原列九百五十六元

仍照原案

第十九目省立第十二中學校學費

原列二千五百二十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目省立第十三中學校學費

原列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一目省立女子中學校學費

原列四百八十元

仍照原案

第二項第一目省立第四甲種農業

學校各項收入

原列七百八十一元

補列三百四十三元

修正一千一百二十四元

(說明)查來冊叙該校經費獲嘉等處資助之款原係該校的款不能聽其抗解應行嚴催

照繳故照十一年度列收如上

第二目省立第七中學校契稅畝捐

原列一千五百四十四元

仍照原案

第三目省立第八中學校孟津渡資

原列一百三十八元

仍照原案

第四目省立第九中學校鹽車套捐

原列無

(說明)鹽車套捐既由火車運輸無從徵收故刪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第五目省立第十中學校協款收入

原列二千九百元

仍照原案

第六目省立第十四中學校直接收入

原列二千五百元

仍照原案

歲出經常門

教育費

第一欸留學經費

原列一十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元

核減二千九百元

修正一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元

(說明)見各項

第一項留東學生經費

原列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

仍照原案

第一目學費

原列九千四百零八元

第二目醫藥費

原列一千四百元

仍照原案

第三目經理員津貼

原列三百六十元

仍照原案

第四目辦公費

原列六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五目匯費

原列一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項西洋留學經費

原列十一萬二千零九十八元

核減二千六百元

修正十萬零九千四百九十八元

(說明)見第六目

第一目留學監督經費

原列二千七百元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十二

第二目留英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四千八百元

第三目留美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元

第四目留法比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四千四百元

第五目留德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五千九百五十八元

第六目醫藥費

仍照原案

原列五千六百元

核減二千六百元

修正三千元

(說明)查此款原列爲數甚鉅茲核減爲留歐醫藥費一千元留美醫藥費二千元共核減
列支如上數

第七目匯費

原列八百八十元

仍照原案

第三項國內各校留學經費及津貼

原列二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元

核減三百元

修正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

(說明)見三十目

第一目北京大學經費

原列五千二百八十元

仍照原案

第二目北京清華學校經費

原列一千三百二十元

仍照原案

第三目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原列一千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四目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原列一千零四十元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仍照原案

第五目交通大學上海學校經費

原列一千元

仍照原案

第六目北京農業專校經費

原列七百元

仍照原案

第七目北京醫學專校經費

原列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八目武昌商業專校經費

原列五百元

仍照原案

第九目交通大學唐山學校經費

原列四百元

仍照原案

第十目上海同濟醫工專校經費

原列七千元

仍照原案

第十一目旅順工科學校經費

原列一千零三十八元

仍照原案

第十二目北洋大學經費

原列二百四十元

仍照原案

第十三目北京高等女師範經費

原列四百二十元

仍照原案

第十四目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原列三百六十元

仍照原案

第十五目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原列二百四十元

仍照原案

第十六目瀋陽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原列一百二十元

仍照原案

第十七目直隸法政商科經費

原列九十六元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仍照原案

第十八目上海東亞同文學校經費

原列一百元

仍照原案

第十九目河北大學津貼

原列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目東南大學津貼

原列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一目山西大學津貼

原列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二目廈門大學津貼

原列一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三目天津南開大學津貼

原列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四目北京法政專校津貼

原列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五目北京美術專校津貼

原列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六目南滿洲醫學專校津貼

原列一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七目上海通商惠工專校經費

原列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八目北京中國大學津貼

原列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九目山東商業專校津貼

原列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三十目交通大學北京學校津貼

原列五百元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十八

仍照原案

核減三百元

修正二百元

(說明)查十一年度教育廳規定國內各校新增津貼皆以二百元為率茲照前案核減列

支如上數

第三十一日北京朝陽大學經費

原列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三十二日匯費

原列三百二十元

仍照原案

第二款中州大學經費

原列五萬四千零三十六元

新增六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

修正十二萬零四百九十元

第三款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原列五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元

第四款農業專門學校

仍照原案

原列三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

第五款省立體育美術專門學校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無

第六款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經費

仍照原案

新增九千六百元

原列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三元

第七款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元

第八款省立第三甲種農業學校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元

第九款省立第四甲種農業學校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元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第十款省立第五甲種農業學校

原列一萬元

仍照原案

第十一款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

原列一萬五千九百零八元

仍照原案

第十二款省立第一甲種商業學校

原列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元

仍照原案

第十三款省立第二甲種商業學校

原列一萬元

仍照原案

第十四款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原列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元

仍照原案

第十五款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原列二萬五千元

仍照原案

第十六款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原列二萬五千元

第十七款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仍照原案

原列二萬五千元

第十八款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仍照原案

原列二萬五千元

第十九款省立第一師範附設講習科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元

第二十款省立第二師範附設講習科

仍照原案

原列四千元

第二十一款省立第三師範附設講習科

仍照原案

原列四千元

第二十二款省立第四師範附設講習科

仍照原案

原列四千元

第二十三款省立第五師範附設講習科

原列四千元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仍照原案

第二十四款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原列三萬二千八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五款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保姆班經費

原列無

新增五千元

第二十六款省立高級中學校經費

原列無

新增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

第二十七款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原列三萬零六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八款省立第二中學校經費

原列三萬零六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二十九款省立第三中學校經費

原列一萬元

仍照原案

第三十款省立第四中學校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二元

第三十一款省立第五中學校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四千元

第三十二款省立第六中學校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元

第三十三款省立第七中學校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零九百四十四元

第三十四款省立第八中學校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元

第三十五款省立第九中學校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元

第三十六款省立第十中學校經費

原列七千八百六十元

第三十七款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元

修正一萬元

新增二十一萬四十四元

第三十八款省立第十二中學校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元

第三十九款省立第十三中學校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萬元

第四十款省立第十四中學校經費

原列八千五百元

新增一千五百元

修正一萬元

第四十一款省立女子中學校經費

原列六千三百元

新增三千元

第四十二款省立第一高等小學校經費

修正九千三百元

原列六千七百四十元

新增六百元

修正七千三百四十元

第四十三款省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原列二千八百九十一元

新增八百元

修正三千六百九十一元

第四十四款省立第三高等小學校

原列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新增一千四百元

修正二千五百八十八元

第四十五款省立女子高等小學校

原列二千五百二十元

新增六百元

修正三千一百二十元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第四十六款省垣第一區初級小學校經費

原列四千五百九十五元

新增三千元

第四十七款省垣第二區初級小學校經費

原列一萬零二百元

修正七千五百九十五元

仍照原案

第四十八款省垣第三區初級小學校經費

原列一萬零二百元

仍照原案

第四十九款第二師範附設小學校經費

原列無

新增二千元

第五十款第三師範附設小學校經費

原列二千元

新增一千元

修正三千元

第五十一款第四師範附設小學校經費

原列無

第五十二款第五師範附設小學校經費

新增二千元

原列無

新增二千元

原列六千六百元

新增五千四百零七元

修正一萬二千零零七元

第一項補助教育會費

原列二千六百元

新增一千六百八十元

修正四千二百八十元

第二項補助私立明誠學校

原列二千元

仍照原案

第三項補助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經費

原列二千元

仍照原案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二十八

第四項 商城縣立甲種農業學校

原列無

新增二千元

第五項 私立黎明中學校經費

原列無

新增一千元

第六項 開封縣第一二三國民學校經費

原列無

新增七百二十七元

第五十四款 圖書館經費

原列二千九百六十四元

仍照原案

第五十五款 模範宣講社

原列五千元

仍照原案

第五十六款 教育行政會議

原列六百元

仍照原案

第五十七款 公共運動場費

原列九百元

第五十九款國語傳習所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千八百元

第六十款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千二百元

第六十一款運動會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一千三百零二元

第六十二款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經費

仍照原案

原列六百元

新增六百元

修正一千二百元

原列三千元

新增二千四百元

修正五千四百元

第六十三款第一圖書館經費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第六十四款假期講習會經費

原列無

新增三千五百元

第六十五款河南教育公報費

原列無

新增三千元

第六十六款中學校輔導員經費

原列無

新增三千六百元

議出臨時門

教育費

第一款留法勤工儉學及囊特工業理
昂大學河南學生補助費

原列八千元

仍照原案

(說明)勤工儉學及囊特理昂各校所有河南學生必須將補助費按人分配不得多寡不
等以免爭執合併聲明

第二款省立女子中學校臨時費

原列無

新增一千五百六十五元

第三款中州大學建築費

原列無

新增五萬元

第四款中等學校設備費

原列一萬元

仍照原案

第五款教育攷查費

原列七千元

仍照原案

第六款選送特別技能學生費

原列二千元

刪除

(說明)本省既設有體育美術技能專科無庸選送故將此款刪除

第七款留歐美學生出國川資及治裝費

原列一萬五千三百元

仍照原案

議決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清單

三十二

第八款留學畢業學生回國川資

原列一萬零四百元

仍照原案

第九款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原列無

新增三千元

第十款省立第十中學校經費

原列無

新增一千五百六十五元

第十一款建築圖書館博物館經費

原列無

新增二萬元